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海涛先生因工作调
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张海涛先生提交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
效。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0,000 股。
公司董事会对张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方面所
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
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
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帆先生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合法，同意推荐范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范帆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
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

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
相关规定将范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范帆先生简历如下：
范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
学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历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高级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高级基金经理。现任福达股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